

附表二、身分核驗安全設計及信賴等級對應機制表

類別	單獨使用	搭配使用
第一類知識因子： 一、固定密碼 二、圖形鎖或手勢 三、銀行存款帳號驗證 四、保險存摺帳號密碼 五、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發	信賴等級二之中信賴等級	各會員公司採用 <u>第八條</u> 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對應機制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時， <u>應建立連線(Session)</u> 控制及網頁逾時(<u>TimeOut</u>)中斷機制，當客戶逾時於一定限制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系統應自動中斷連線，並透過不同身分核驗安全設計配合，分別可達到之信賴等級如下：
第二類生物特徵因子： 一、直接生物辨識 二、間接生物辨識	信賴等級二之中信賴等級	1. 除第一類對應機制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不得互用外，如第一類至第三類對應機制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互相配合；或逕採用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方式等擇一方式時，可達等級三之高信賴等級，下列第二款除外。 2. 第三類身分核驗安全設計之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如配合第一類至第四類任一身分核驗安全設計；或逕採用前款以外之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方式者，可達等級四之極高信賴等級。
第三類持有因子： 一、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 二、一次性密碼 三、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四、金融憑證 五、客戶約定之設備 六、信用卡驗證 七、晶片金融卡 八、自然人憑證	信賴等級二之中信賴等級	<u>除前項機制</u> ，各會員公司得採行符合 <u>第七條</u>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可達等級二至等級四之信賴等級。
第四類多因子：視訊驗證機制	等級三之高信賴等級	<u>當原先身分驗證階段驗證機制信賴等級低於後續應用服務之風險場景者</u> ，應於同一連線及有效工作階段內，遵循本規範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補足以達成相應信賴等級之身分驗

證機制，以確保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與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相互適配性；若同一連線及有效工作階段內，身分驗證階段驗證機制信賴等級高於或等於後續應用服務之風險場景者，則無須再次驗證。